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军先生，独立董事姜林先生、袁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规、监管要求和操作实务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除调整的内容外，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前后的方案内容如下：

调整前：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欣、董事杨备、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焦康祥、董事会秘书宋清山以及姜琰、马君、李晓峰、冯是公、李怀兵、章友兵、付旭东合计12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除前述12名自然人外的其他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

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 12 名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总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股票，其拟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黄锋	1,000
2	李欣	400
3	杨备	400
4	焦康祥	300
5	姜琰	200
6	宋清山	100
7	马君	100
8	李晓峰	100
9	冯是公	100
10	李怀兵	100
11	章友兵	100
12	付旭东	100
合计		3,000

除上述 12 名自然人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届时确定的定价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述已确定为发行对象的 12 名自然人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并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发生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上述已确定的 12 名发行对象均将放弃本次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4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锋、李欣、杨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规、监管要求和操作实务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锋、李欣、杨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规、监管要求和操作实务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锋、李欣、杨备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规、监管要求和操作实务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同意公司与黄锋等 12 名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锋、李欣、杨备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